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场会议的现场会议受疫情影响采取线上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132,40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6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1,6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81%。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7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32,230,1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8646】%;【1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189】%;【2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165】%。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2.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60,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71,3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1.5892】%。

2.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60,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3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71,3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1.5892】%。

2.3 关于选举任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141,9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9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52,3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62.8417】%。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3.1 关于选举汪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70,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4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1,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2.9787】%。

3.2 关于选举陈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70,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4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81,3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2.9784】%。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4.1 关于选举樊海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90,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595】%。

4.2 关于选举施吉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90,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59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沈希、卢静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越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任锋、陈宇峰、汪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宇峰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李越伦、任锋、陈宇峰、汪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越伦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卫义、汪炜、陈宇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宇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李越伦、陈宇峰、汪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汪炜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越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任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聘任李冠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冠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电子邮箱:zqb@sunwave.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C座21楼证券事务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樊海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李越伦先生 1962年2月生,1984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在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越伦持有本公司股票78,262,700股,其绝对控股的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426,880股。李越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卫义先生 1963年6月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维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有源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李卫义持有本公司股票131,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锋先生 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汪炜先生 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宇峰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浙江省二级教授、博士生(后)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才,长期从事公司金融、财务管理等研究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温州财政地税局局长助理,浙江工商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社会合作处副处长,具有一线的金融和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卫刚先生 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先后在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中心子公司管理专员、财务部财报经理、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兼集团投资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总部高级财务经理、杭州和苏州子公司CFO、海外子公司CFO;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冠雄先生 1987年6月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起任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樊海剑先生 1985年12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移动通信专业。2010年6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财经经理、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樊海剑先生、施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丁伟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樊海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樊海剑先生简历

樊海剑先生 1985年12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移动通信专业。2010年6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财经经理、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丁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伟国先生 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2月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主管,现任公司总经办行政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筑建材")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或"标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 全筑装饰收到三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沪03破申3号]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对破产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三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法院相关工作。全筑装饰也将采取包括不限于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等措施积极应对。但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尚具有不确定性。

●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1、若法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全筑装饰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

2、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5.05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4、截至12月31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约为3.41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安筑建材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将导致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破产申请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收到三中院发来的信息获悉,全筑装饰债权人安筑建材向法院递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申请人(债权人):安筑建材

被申请人(债务人):全筑装饰

申请事项:请求对全筑装饰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2022年8月23日,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2)皖0802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就安筑建材与全筑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判决全筑装饰支付安筑建材约97.87万元。因全筑装饰未履行该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款项支付义务,因此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2)皖0802执2239号。后经安筑建材调查发现,全筑装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破产申请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3. 法定代表人:周爱兵

4. 注册资本:61,349.6933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5,902.1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4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59,789.27
净利润	-98,044.39	-54,37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1、若法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全筑装饰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大幅下降。

2、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丛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5.05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约为3.41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1、全筑装饰为公司主要承接恒大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装饰装修业务。近年来,全筑装饰在业务经营上受到了来自新冠疫情和下游房地产商暴雷的双重冲击,尤其是恒大地产作为全筑装饰的第一大客户,其债务危机对全筑装饰造成巨大影响,导致全筑装饰暂时遭遇资金周转困难,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诉讼增多、风险增大。对此,公司已积极应对,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剥离全筑装饰的预案,剥离完成后将实现全筑装饰的出表。同时,全筑装饰正在进行积极应对,通过诉讼维权等方式追讨应收款项,维护全筑装饰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2、截至目前全筑装饰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所以该事项暂时不会对全筑装饰的剥离造成实质性影响。

3、目前,全筑装饰尚有应收第一大客户约27.2亿元的款项。随着国家对新冠疫情防疫策略的调整,以及近期国家逐步出台对房地产行业利好的政策,全筑装饰所持债权多为建设工程债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全筑装饰将逐步恢复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法院相关工作。全筑装饰也将采取包括不限于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等措施积极应对。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破产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0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破产清算。

2022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提出异议的公告》,全筑装饰已向三中院就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提出异议。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全筑装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若法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全筑装饰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大幅下降。

2、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丛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5.05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约为3.41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005.76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6日

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1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考分[2020]52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中国建筑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2020年12月23日	3.06	912,036,000	2,765

(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此前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无解锁情况。

(四)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第一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1年11月26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34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5日,中国建筑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第二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1年12月27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2年5月13日,中国建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3、第三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1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4,918,400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资金总额为48,313,367.49元(含利息),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条件

(一)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解锁时间达成情况

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3日。根据《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两周年可进行第一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据此,自2022年12月23日起,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达到第一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可以按照规定进行解锁。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按照规定进行解锁:

(1)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税后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